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08)



由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委任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信託基金管理人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起，徐英略先生將獲委任為信託基金管理人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亦將獲委任為信託基金管理人之披露委員會成員及主席。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有關批准後，徐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起出任信託基金管理人之負責人員。

徐先生之委任生效後，葉錦泰先生將不再履行信託基金管理人之署理行政總裁、董事、營運總裁、負責人員、披露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之一切職務及職責，並自此將負責 ARA 集團內之其他職責。

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信託基金管理人**」)(作為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一日起，徐英略先生(「**徐先生**」)將獲委任為信託基金管理人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亦將獲委任為信託基金管理人之披露委員會成員及主席。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有關批准後，徐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起出任信託基金管理人之負責人員。

徐先生，48 歲，在房地產行業擁有超過二十年之豐富經驗。徐先生更於租賃、銷售、設施及物業管理，以及涵蓋房地產市場之零售、住宅、酒店及商業部份之市場推廣工作範疇方面具有超過十八年之國際物業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加入 ARA 集團(由以新加坡為基地之 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ARA 集團**」)組成)之前，徐先生曾任嘉湖海逸酒店總經理及海逸酒店(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酒店集團)集團租賃副總經理。於擔任海逸酒店各個高級管理層職位之九年間，徐先生之職責包括監察整體管理及營運、制訂及實施市場推廣策略、收益提升策略及資產組合管理計劃。

在徐先生獲委任為信託基金管理人之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披露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前，徐先生為 ARA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置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之行政總裁。置富產業信託為新加坡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其物業位於香港。在出任信託基金管理人之行政總裁一職前，徐先生已不再擔任彼於 ARA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之職位。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徐先生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徐先生並無與信託基金管理人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徐先生與信託基金管理人亦無協定指定之服務年期。徐先生擔任信託基金管理人執行董事之任期須依照信託基金管理人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席退任，並可於信託基金管理人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支付予徐先生之一切薪酬將由信託基金管理人以其本身資源撥付及承擔。

於本公佈日期，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徐先生並無於泓富產業信託擁有任何單位權益，亦與信託基金管理人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徐先生之上述委任生效後，葉錦泰先生（「**葉先生**」）將不再履行信託基金管理人之署理行政總裁、董事、營運總裁、負責人員、披露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之一切職務及職責，並自此將負責 ARA 集團內之其他職責。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與彼離職之事宜需提請泓富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注意。

除上文披露者外，目前並無任何有關委任徐先生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h)至(v)段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者，董事認為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徐先生之委任事宜須提呈泓富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注意。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徐先生加盟董事會。董事會亦感謝葉先生對信託基金管理人及泓富產業信託一直以來作出之貢獻。

本公佈乃遵照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 10.3 段而刊發。

承董事會命
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泓富產業信託管理人)
主席
趙國雄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信託基金管理人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先生（主席）、林惠璋先生及馬勵志先生；執行董事葉錦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孫潘秀美女士及布培先生。